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樓

承辦人：劉立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wa48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影本各1份（30210472_1133036777_1_ATTACH1.pdf、30210472_1133036777_1_ATTACH2.pdf、30210472_1133036777_1_ATTACH3.PDF、30210472_1133036777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3年1月29日北市勞就字第1130103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、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06
09:07:57
文
章

